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怡文
電話：03-3322101~735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05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1948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(1060194899_Attach01.docx、1060194899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答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7月3日總處給字第106005029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8-16 10:24:27
交換章

GC 3_人事106/08/16 10:46



1060005086

有附件